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09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阳	独立董事	生病	范自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5,626,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大智胜	股票代码	0022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洋	吴俊杰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电话	028-68724787	028-68727816	
电子信箱	wangyangedzs@163.com	www_yyw@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新产品投入使用的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适度的梳理和调整,集中为三个主要业务领域。

1. 航空与空管业务

包括:(1)空中交通管理业务、(2)为航空公司训练在职飞行员的“飞行模拟机培训服务”、(3)智能化机场业务。

主要产品有:(1)民航空管自动化系统、(2)军航管制中心系统、(3)军民航多通道数字同步记录仪、(4)飞行情报系统、流量管理系统、(5)航空公司飞行员培训服务(飞行模拟机培训)等。

该领域2017年推出的新产品有:三坐标低空监视雷达、军民航空域管理系统、机场智能站坪塔台等。

2. 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

包括:(1)塔台视景模拟机、(2)飞行指挥模拟训练系统、(3)飞行训练模拟机、(4)空军战术级(航空兵)作战仿真系统。

这些产品的共同特点属高端专业应用、难度大、效果好、创新突出、技术水平国际先进,获得高等级国家和军队科技奖励,但是市场较小。

2017年公司实行“战略转型”,将VR、AR针对专业部门的“To B”业务,转变为针对青少年科普的高端训练产品,在四川省科技馆示范应用取得很大成功,全国多地希望引进,这就突破了一个巨大的“To C”市场,预计将成为公司业绩自2018年进入高速发展的重要支撑之一。

3. “人工智能”业务

人工智能业务是报告期内全球发展最快的业务,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领先的业务。

2017年公司的人工智能业务除原有的“基于车辆自动识别的城市智能交通”产品外,已经开发成功一批具有较高技术门槛和成本价格优势,并有一定规模应用示范的新产品,其中2018年内将获得批量订单的新产品已经达到5种,包括:

1. 基于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大型园区(如高校校园车辆自动管控系统)智能管理系统

2017年,公司已中标近1,000万。

2. 基于半三维识别的高校学生宿舍刷脸门禁

由于使用了公司研发的“三维比拼、二维识别技术”(简称“半三维识别”)技术,不仅识别正确率高,而且对出入学生的姿态要求不高,学生倍感方便。在北京某985大学的示范工程因学生网上点赞众多,得到30多家国外媒体和国内主流媒体的正面报导,并得到教育主管部门重视。第一轮示范的两所大学(北京1所、四川1所)已正式招标,公司中标,中标金额近1,000万元。2017年,已在北京、四川的近20所高校试用,计划在2018年采购/安装,预计有5,000万元到1亿元的合同额。

3. 铁路“人、证、票”自助查验通道

2015年末在成都东站投入试用,已经历3次春运近800万旅客通行的考验,是我国铁路最成功的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示范工程之一。截止目前,已经中标签约成都东、重庆北等7个站共60个通道,合同金额近1,000万元,2018年起将在更大范围推广。

4. 基于高精准度“地-空通话语音识别”和空中态势感知的空管指挥安全监控机器人

航空运输高速发展,繁忙机场日起降航班已达千架次以上,加上飞越航班可达2,000架/日以上,管制员长时间通过地空通话同时指挥放飞数十架飞机,工作负荷很重,容易忙中出错,出现安全事故,必须以技术手段上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这就迫切需要开发能自动识别理解“地-空通话”,实时感知当前空中交通态势,自动判断管制员指挥或机长应答是否有误,并及时自动提示或告警的“地-空指挥监控机器人”。其中难度最大的技术是“地-空通话自动识别”理解和感知空中交通态势自动理解,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投入开发。目前“地-空通话自动识别”正确率已达97%以上。2017年,该机器人系统已在西南某大机场空管部门投入试用,成功后有望大范围推广。

5. 空管训练产品中的机器人机长

空管训练产品如雷达管制模拟机、程序管制模拟机、塔台视景模拟机都配置有多个“机长席位”,即由专业人员(称“教员机长”)来操纵“机长席位”计算机,同时扮演数架至数十架飞行航班机长,与接受模拟训练的管制员对话,接受管制员指令并在机长席位键入命令,让模拟机完成训练使命。我国民航、军航空管和其他训练系统配备的机长席位已达不少以上,由专业人员扮演的“教员机长”已达于人以上,每年费用已愈2亿,在现在使用的上千个机长席位中,约60%是公司在近年内提供的,公司在攻克高精准度空管地空通话语音识别和理解关键技术同时,又从2017年起开发了替代“教员机长”的“机器人机长”,已经开始在自己开发的空管模拟训练系统中试用。使用机器人机长不仅能节省大笔训练人工成本,还可且改模拟不同口音的机长和管制员对话,使训练更加逼真。

除以上5种将在2018年批量推广的人工智能新产品外,公司在2017年内还集中力量继续完成自2013年10月开始执行,为期5年的国家科技部重大仪器专项“高速高精度结构光三维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项目(项目总经费7,693万元,国拨3,540万元,企业自筹4,153万元);完成2015年11月公司定向增发1.7亿投入,计划3年(至2018年底)完成的项目“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产业化”项目,2017年集中力量开发了两类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样机和两类高端三维人脸识别产品样机,将在2018年内投入市场。

2017年度,为了集中力量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公司将原有主要业务领域进行了适度收缩,减少了低附加值的系统集成和信息化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66,548,057.67	315,945,847.85	-15.63%	261,239,77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44,751.29	38,890,981.22	16.85%	33,411,87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8,589.88	30,267,079.34	20.36%	29,398,79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5,139.34	56,476,807.93	76.38%	122,710,57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04%	上升0.48个百分点	3.7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527,881,504.77	1,516,533,414.18	0.75%	1,607,073,7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655,315.13	1,284,512,495.24	2.11%	1,275,764,065.27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390,835.72	54,233,586.49	56,382,619.44	112,541,0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376.79	8,873,208.38	7,359,063.99	24,382,1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0,202.93	6,268,938.10	3,723,862.67	22,175,5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812.71	3,648,137.55	18,959,005.32	80,359,809.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8.01%	18,068,065	13,551,049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5,778,50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7,610,25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238,850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64%	3,703,385	2,777,538			
郑就有	境内自然人	1.48%	3,350,000		质押	3,350,000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80,3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杨红雨在四川大学任教授;游志胜为智胜视科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智胜视科公司20.23%的股权;游志胜为力攀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力攀投资公司25%的股权;陈素华为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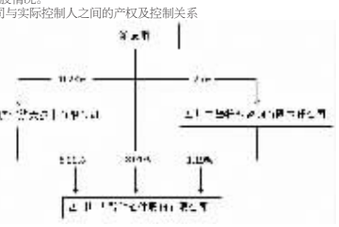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亿元,较2016年度减少4,939.78万元,同比下降15.63%,主要系公司业务方向调整,收缩了毛利率较低的信息化业务,本期“信息化及其他产品与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04.02万元,同时,公司新业务的部分产品开始投放市场逐步实现营业收入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44.48万元,较上年增加655.38万元,增长16.85%,主要系本期毛利率较低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收入减少,新业务的部分产品开始投放市场并实现收益,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增长4.56%影响所致。

公司总资产总计15.28亿元,负债总计1.72亿元,净资产13.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3.12亿元。

(二)年度主要业务概述

1. 定向增发募投两个项目进展顺利,产生效益

2015年11月公司定向增发4.5亿元,主要投向两个项目:D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

(1)D级飞行模拟机培训服务项目

计划购置的两台A 320 D级飞行模拟机,都于2016年通过民航总局验收颁证并投入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四台A320 D级飞行模拟机全部投入培训服务,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2)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该项目推进顺利,开发成功两类产品:(1)重要机关和军工部门高防伪三维人脸识别门禁;(2)高精度三维全脸库采集系统。

2. 航空及空管业务稳定发展

原有的航空与空管产品持续产生效益,2016年,公司空管相关领域1.5亿的新签合同分别在2016年确认合同收入9,260万元、2017年确认合同收入2,780万元,余下合同将按进度在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受行业波动影响,2017年该领域的新签合同有所下降,使得该领域营业收入较2016年略微降低,下降比例16.41%。

3. 人工智能业务增长迅速

截止目前,由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积淀,人工智能业务相关新产品逐步推向市场,该领域新签合同较2016年增长迅速,其中新产品新签合同金额近3,000万元,主要包括:(1)高校校园车辆智能管理系统、(2)基于半三维识别的高校学生宿舍刷脸门禁(四川、北京两所高校)、(3)铁路“人、证、票”自助查验通道(成都东站、重庆北站等60个通道)。

同时,该业务领域的发展,也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科技部的支持,公司申报的国家发改委2018年“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基于三维人脸库的超高准确度人脸识别产业化及应用”已获批准,国家将给予经费支持3,000万元;公司参与申请的2018年度国家重点安保项目已获批准,国家将给予经费支持300万元。

该业务领域有望在2018年对业绩做出更大贡献。

4.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业务进行战略转型

2017年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实施了重要的“战略转型”,将VR、AR针对专业航空和空管部门的“To B”产品和业务,增加了针对青少年科普的高端训练产品,在四川省科技馆示范应用取得很大成功,全国多地希望引进,突破了一个巨大的“To C”市场。

5. 信息化业务

公司对业务方向进行了调整,集中力量发展航空和空管、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及人工智能产业,所以信息化业务较2016年有所降低,营业收入下降58.79%。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航空及空管产品与服务	124,515,293.58	66,432,233.12	46.65%	-16.41%	-26.26%	7.13%
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	53,868,664.11	47,207,827.70	12.36%	68.49%	100.98%	-14.17%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产品与服务	48,877,446.64	26,502,620.06	45.78%	23.14%	5.49%	9.07%
信息化及其他产品与服务	39,286,653.34	35,799,602.25	8.88%	-58.79%	-57.51%	-2.73%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22,472.3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2,472.36元;

3.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合并利润表中2017年度持续经营的净利润48,925,925.82元,2016年度持续经营的净利润42,864,726.99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0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3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阳女士因生病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2017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从2018年起,公司将进入高速发展期,2018年经营计划: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09)。

(四)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1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25,626,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2,707.51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59.5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分管工作的绩效考评情况,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实际薪酬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详见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李彦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根据2017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四川大学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3,200万元(含3,200万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与四川大学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事先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与系统集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雄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根据2017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与系统集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事先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土地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等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与成都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在成都市双流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购买土地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等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等项目的公告》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1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各项独立意见。
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0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8年3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阳泽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见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全文中“第九节 公司治理中 第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是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分红的规定来制定的,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在四川大学任职的王安文回避表决。

公司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四川大学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与系统集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事先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2018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系统集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产品或房屋租赁	不超过500万元	238.12万元	0.89%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产品	不超过3,000万元	2,437.06万元	12.29%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目前为止,公司与系统集成公司均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左齐。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企业和政府管理信息化、智慧城市的研发、集成服务及咨询。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系统集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0,552万元、净资产3,779万元、营业收入6,180万元、净利润778万元(以上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系统集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系统集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系统集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较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系统集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金额

2018年度,公司与系统集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从事的信息化业务中,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项层的总体设计与实施,各分、子系统和相关的配套设备主要通过内部相关子公司间协作或外包方式进行,其中部分分、子系统长期委托系统集成公司承担。基于公司和系统集成公司之间长期在相关行业信息化系统上的专业分工特点,以及各自的优势,2018年公司将继续选择系统集成公司作为公司承担的信息化系统的分、子系统的主要协作和外包单位。同时,系统集成公司在其承担的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中,可能需要采购公司的专业化产品或服务。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系统集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执行上述合同时独立决策、自主经营,不依赖任何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系统集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公司与四川大学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额度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0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项目投资概述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拟与成都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在成都市双流区以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等项目。项目拟用地面积约55亩,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包含乙方的购置土地款约7,600万元、建筑物、附着物、基础设施、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于购买土地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等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政府

乙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

智能系统研究院项目

2. 产业定位

本协议项目将定位为智能系统研究院项目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以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包含但不限于空管机器人研发中心、新一代管制培训中心、无人驾驶汽车研发中心、飞行模拟培训中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训基地、全景互动智能影院。

4. 项目用地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依法挂牌出让,乙方应依法积极参加竞买。

5. 项目拟用地范围

项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办事处,项目总用地规模约55亩(项目用地性质、位置、界址、用途、面积等具体内容以该项目用地《规划(建设)条件通知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6. 项目拟用地性质

科研教育用地

(二)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1. 投资规模

按项目拟用地面积约55亩,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包含乙方的购置土地款约7,600万元、建筑物、附着物、基础设施、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2. 建设进度

乙方本合同项目分两期进行,项目自取得项目用地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标准指乙方项目基础工程全面开挖、建设主管部门的安监和质监开始进场),一期建设内容:智能系统研究院研发大楼(包括空管机器人研发中心、新一代管制培训中心、无人驾驶汽车研发中心、飞行模拟培训中心),自取得项目用地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正式运营;二期建设内容: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训基地、全景互动智能影院,自取得项目用地之日起36个月内开工建设,72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正式运营。

(三)项目实施主体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解缴关系在成都市双流区(元华路以西双流区域)的乙方绝对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注册和登记手续,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就乙方对项目的开发建设所涉及规划、设计、施工事项等,行使监督管理权利。

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收取有关土地价款,获得乙方(或其项目公司)各项税收的应得部分。

甲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义务

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情形下,甲方依法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

依法积极协调乙方与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尽量确保乙方对于项目的开发建设,不会受到与此相关的干扰。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在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责任与义务情形下,乙方有权从事本协议项下项目开发建设,通过法定土地出让程序获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并就该等开发建设项目获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证照。

乙方有权在符合甲方规划要求及本协议约定情形下,享有独立经营管理权,全面完成对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乙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义务

乙方从事的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应政策实施的管理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向国土部门支付有关土地价款,并高标准的开展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工作。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与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有关的各种税费。

乙方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用途(科研教育),其所从事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不得侵害国家及第三方合法利益,造成环境破坏或他人损失的